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现金分红
● 股票及现金分红转送，是
● 每股派息比例
● 每股派息0.003元
● 派息日期

派息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1/19	2025/11/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25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年半年度
2. 派息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司回购股份认购权和其他股东同等权利。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1)差异化派息方案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580,000股(占回购股份总数的1.58%)。

如存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础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580,000股(占回购股份总数的1.58%)。

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8,63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已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9,362股,变更为1,490,000股。

购的股份数1,03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408,970.00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按如下公式计算: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派息金额]/(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派息金额=每股派息×派息数量=0.003×1,030,000=3,090.00元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派息金额]/(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259)+(1+0)]÷(1+0.003)=前收盘价-0.0259元/股。

四、实施分配办法
1. 实施时间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每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系统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息红利名义持有人的名称,以人民币派发,并将根据《内地和香港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国税函[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相关股东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公司不承担任何扣缴义务。

五、有关咨询电话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泰海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自2025年11月18日起参加国泰海通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D类:024068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C类:022173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C类:021841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21009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5	C类:021010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二、业务开展时间
自2025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泰海通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及办理时间等以国泰海通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参照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率的除外),并可享受以国泰海通销售机构(含代销机构)费率不参照限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公司官网的最新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泰海通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期限,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泰海通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期限。

关于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33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和《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总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6,396,222.1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8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科创5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科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溢价,本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净值变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交易价格出现溢价。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上银银政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银政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4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上银银政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上银银政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直至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直至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直至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直至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直至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直至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直至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直至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直至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十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直至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十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直至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十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直至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直至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十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直至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十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直至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十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直至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十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直至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十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直至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直至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十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直至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十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直至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十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直至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